

恒生前海丰元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丰元佳瑞债券	基金代码	028987
下属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丰元佳瑞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8987
下属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丰元佳瑞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8988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钟恩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3 月 1 日
基金经理	龙江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3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和权益类混合型基金，以及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

	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上述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满足下述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2、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基金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2%+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恒生前海丰元佳瑞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	0.20%	-
	100 万 $\leq$ M<500 万	0.10%	-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0.30%	-
	100 万 $\leq$ M<500 万	0.20%	-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 $\geq$ 7 日	0.00%	个人投资者

	N<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N<30 日	1.00%	机构投资者
	N≥30 日	0.00%	机构投资者

恒生前海丰元佳瑞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 (前收费)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7 日	0.00%	个人投资者
	N<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日≤N<30 日	1.00%	机构投资者
	N≥30 日	0.00%	机构投资者

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率如上表所示。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丰元佳瑞 债券 A	0.00%	销售机构
	恒生前海丰元佳瑞 债券 C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等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4、上表销售服务费仅适用于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的情形。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以后继续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将主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由于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因此还将面临股票市场波动、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相对应股票价格下跌或跌破转股价造成的风险。

2、投资港股通股票存在的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或交易中断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交易存在每日额度限制，本基金可能面临每日额度不足而交易失败的风险。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基金可按照政策相关规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方可进行港股通交易，因此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联交所规定的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

风险。

⑥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3、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同时，本基金可能会面临以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交易价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产生波动。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2）虽然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ETF 除外）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但当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和/或其他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时，投资者所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投资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3）若被投资基金拒绝或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办理赎回或卖出被投资基金，从而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另外，当本基金单个交易日赎回某只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

（5）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

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因此可能面临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并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相关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配备有独立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将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风险评估，并留存书面报告备查，监察稽核部门将对流通受限证券投资进行合规监控，确保投资的合法合规。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设置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8、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9、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为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或所保护债券的信用级别，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的风险。

10、对于直销机构销售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unds.com]、客服电话 [400-620-660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